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鄭絜勻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電子郵件：ar8238@st.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4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7040000E_114004004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4004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0400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
11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閩南語
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貴校鼓
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5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6月5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
（一）閩南語文：3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6人）。

（二）客家語文：35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5人）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語文：3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
教 收文：114/05/05
1140002429 有附件



- 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- (三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- (四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- (五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- (六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- (七)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該項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依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-2年（預計114年9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J6bkWNbQpBa6rxxi9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【國小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檢附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



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
2025/05/05
13:29:17
交換章

裝

09

訂

線